

王中 753

清吳先生卷一

卷一

來

傅良居

成虞縣軍

傅良居

韻

目

收

到

日

期

譯

電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

事由

為該縣城防工事被倭寇摧燬大部茲值奸匪環伺之下將現保管國防材料抽提修築城防工事之用理合電請核備

擬辦

建設廳核辦

批示

示

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查本縣保管現國防材料除撥借省立五高五師縣中簡師

及本縣各中心學校各種材料石灰等數量經以縣軍字第二九四號電請鈞府免

予歸還在案(二)經查襄樊前被倭寇摧燬大部摧燬還未奸匪盤踞縣

屬雙溝窺視襄樊值此情況之下自應鞏固城防加以維護現將保管國防木料項

下抽提短元木二九八根現存一五〇根長木板五塊無存知木板二八二塊現存五九二

根撥作修築襄樊城防週圍防禦工事之用(三)除奸匪窺擾經過另案報核外理合

將動用國防材料情形電請鑒核備查襄陽縣長傅良居成虞縣軍印印

34年11月20日 省電第0084

存

示

否

用本件拟存当

教厂重准借

国防材料既经

该部核准用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採用國防材料一案茲於本年元月七日以前省教一字第232

號代電准予借用在卷相應登復

查此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教育廳

張自強

陳其九

張

王

王

王

乙

5/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一、來電云：保管國防材料之品名數量，以及撥借省立五高
五師縣中簡師暨該縣各中心學校各種材料石灰等數量，謹以縣軍字第
二四號電請鈞府，免予歸還。查案本廳均無案可稽。二、撥借各學校材料
及抽提一部分材料撥作修築義城防之用，似可酌即遵辦。此頌。各行政
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辦理該項辦法已另案
飭遵。此致。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六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49

貴廳核辦呈請為荷

此致

教育廳

附省庫
84
號
原件

建設廳
蓋



中
三
三

曾國祥
三
三

吳曉
三
三

50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建設廳

以收

稽閱於國河材料轉用由片石徑
貴廳專轉修造在案本等相五遠請
核辦為荷

保安司令部



二部
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064

保安處

土庫

案閱發備國防材料本館若需可藉時移確

大部核力為荷

此致

余自保子司令部

財送有電 8 等一併

建設廳

曾自發

世子物

江子龍

已大城